**國立中興大學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以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授(以下簡稱丙方)，茲因甲方委託乙方進行 之研究計畫，並由丙方執行委託之研究計畫，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1. 合作資格

甲方須擔保其非為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中所定義之「陸資投資事業」。若後經證實甲方屬陸資投資事業，本研究計畫視為自始無效，乙丙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亦無需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另保留相關民、刑法訴訟權利。

1. 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2. 雙方合意訂定本研究計畫內容如附件一「 」研究計畫書(以下簡稱本研究計畫)，本研究計畫不得違背國家法令、生命尊嚴、各種倫理規範、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若有違反，乙丙方無履行之義務。
3. 研究經費
4. 本研究計畫之費用總計新台幣 元整，研究費用匯入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執行。
5. 付款方式：

□由甲方於合約生效後 日內一次付清。

□研究費用依下列條件，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一)甲方於合約生效後十日內應撥付乙方執行經費總金額百分之 ，計新台幣 元整。

(二)甲方於丙方提出期中報告後十日內撥付乙方執行經費總金額百分之 ，計新台幣 元整。

(三)甲方於丙方完成本研究計畫並提出結案報告後十日內撥付乙方執行經費總金額百分之 ，計新台幣 元整。

1. 本研究計畫如有延長執行期間，且執行經費為分期付款者，執行經費之相關支出依乙方內部之行政作業辦理，丙方應於尾款到校後一個月內完成費用報支程序。
2. 甲方應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逾期未給付者，經乙方催告仍未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合約，甲方仍應支付乙方已執行而未獲付款之執行費用。
3. 丙方應於執行期滿 日內，備妥結案報告 份交付甲方，結案報告費用已包含在執行經費內。丙方若逾期未繳交結案報告，甲方得限期丙方提出結案報告，若丙方逾期仍未提出，甲方得向丙方請求損害賠償。但損害賠償最高不得超過丙方已受領之執行經費總額且不含所失利益。
4. 執行經費之支付，甲方應以即期支票(抬頭: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繳送乙方或將款項匯入乙方專戶(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帳號：401-30-088970；戶名：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401專戶)或以現金方式至乙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5. 結案報告

(一) 結案報告除內容之真實性外，乙丙方不擔保結案報告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 研發成果全部歸屬乙方，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除獲乙丙方之書面同意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作為商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研究計畫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甲方不得引用乙方或丙方之名稱、校徽、商標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乙丙方與甲方之產品或研究計畫有任何關連。

(三) 任一方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使用與該他方或其所屬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其他符號，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誤認雙方間具有本合約以外之關連性。

(四)因結案報告衍生之任何糾紛或法律責任，甲方同意自行負責，概與乙丙方無涉，乙丙方亦無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

1. 本合約執行經費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所有權歸屬乙方所有。
2. 合約之終止與處理

(一)甲方認為本研究計畫已無執行之必要時，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丙方應於三十日曆天內返還甲方提供之相關資料、物品，惟因本研究計畫之執行而遭破壞或消滅者不在此限，合約終止前甲方已支付乙方之執行經費，乙方不予退還甲方。若甲方已支付乙方之執行經費不足支應丙方於合約終止前因執行本研究計畫所發生之費用時，丙方得向甲方請求，甲方不得拒絕。

(二)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丙方之事由，本研究計畫難以繼續執行時，乙方或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前甲方已支付乙方之執行經費，乙方不予退還甲方。

1. 保密責任

(一)甲、丙方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未公開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二)甲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甲方違約。縱因本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甲方亦須負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乙丙方之損失。

1. 甲方若違反第三條、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十條，應支付乙方本合約執行經費總金額之三倍作為違約賠償金，並負相關之民、刑事及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自簽定後生效。
3. 本合約任何爭議之解決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經三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

立約人

甲 方： (請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為主)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詹富智

地 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丙 方：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代 表 人：院長 王升陽

執 行 人： 教授

系所(學程)：

地 址：540南投市光明路15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計畫內容